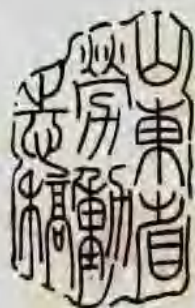


山東省勞動誌稿 四

山東省勞動局地方誌辦公室



山东省劳动志稿

四

山东省劳动局地方志办公室

一九八八年七月

目 录

第十章 劳动保护

第一节 机构	1
第二节 安全生产	2
一 安全生产教育	2
二 安全生产检查	4
三 劳动保护措施计划	5
四 伤亡事故	7
第三节 矿山安全监察	12
一 机构	12
二 矿山安全监察	12
附 矿山重大事故纪实	
第四节 工业卫生	17
一 工业尘毒	17
（一）矽尘和其他粉尘	17
（二）毒物	20
（三）防尘防毒	20
二 职业病	21
（一）矽肺病	21
（二）职业中毒	21

(三) 职业病防治	22
(四) 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科学研究	23
三 保健食品	23
(一) 保健食品	23
(二) 个人防护用品	24
第五节 女工、未成年工保护	24
一 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保护	25
二 有毒、有害、重体力劳动	26
三 未成年工保护	26
第六节 工时、休假	27
一 工时	27
二 休假	28
第七节 劳动保护科学研究	28

第十一章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第一节 机构	29
第二节 锅炉设计审查	30
第三节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	34
一 锅炉制造整顿	34
二 压力容器制造单位资格审查	36
第四节 锅炉安装单位审批	37
第五节 锅炉使用监察	38
一 蒸汽锅炉使用登记	38
二 锅炉水质处理	39
第六节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	40
一 锅炉检验	40

(一) 锅炉定期检验.....	40
(二) 锅炉产品监督检验.....	41
二 压力容器检验.....	41
第七节 锅炉压力容器操作、检验人员培训.....	45
一 焊工培训.....	45
二 锅炉司炉工培训.....	45
三 无损检测人员培训.....	46
四 锅炉水处理人员培训.....	47
五 锅炉检验员培训.....	47
第八节 锅炉压力容器事故.....	48
一 锅炉压力容器事故报告.....	48
二 锅炉压力容器事故纪实.....	53

第十章 劳动保护

第一节 机 构

1949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劳动局成立时，设立劳动保护科，负责全省的安全生产、工业卫生和其他劳动保护工作。1952年9月改为劳动保护处。1958年，与锅炉检查处合并为劳动保护检查处。1963年8月，劳动保护处与锅炉处分设，至1965年8月，锅炉处与劳动保护处再次合并。1968年，劳动保护机构随劳动厅撤销。1970年建立省革命委员会劳动局后，设劳动保护组。1974年初，成立劳保锅炉处。至1976年初与锅炉处分开。1984年2月，劳动保护处改为劳动安全监察处。

除劳动部门的劳动保护专门机构外，1949年12月还成立了劳动保护委员会，由省劳动局、省总工会、省妇联、卫生厅、公安厅、济南铁路管理局、济南市劳动局等13个单位委派专人为委员组成。接着济南、徐州、潍坊、烟台、济宁、新海连等市先后也建立工厂卫生委员会。1956年，省及各地的劳动保护委员会相继撤销。同时，全省有207个厂矿成立了安全卫生委员会。至1957年，济南、青岛、淄博、烟台、潍坊建立专（兼）管机构，有535个厂配备安全工作干部381人。煤炭系统单独建立了监察系统，淄博、新汶、枣庄三个监察局所属23个驻矿监察组有技术安全监察人员239人。铁路、建筑业设立了安技机构。百人以上的厂矿60%建立了劳动保护工作委员会，班组设劳动保护公共检查员。

1975年8月，成立山东省安全委员会。省计划委员会主任高

启云主持第一次会议，会议确定省安全委员会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全省的安全生产工作，在省劳动局设立办公室。此后，全省各地、市、县相继成立了安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1984年11月20日，省府决定撤销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劳动局安排。

第二节 安全生产

一、安全生产教育

1951年底，济南工业局三厂发生雷管爆炸重伤3人的严重事故。大众日报开辟专栏，组织了“向忽视劳动保护的现象开展严肃的思想斗争”的讨论。1952年，贯彻第二次全国劳动保护会议提出的“安全与生产统一”的方针，在厂矿企业的职工中进行了安全生产的思想教育。1954年，根据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技术教育的决定》，对新招收的学徒工，复员退伍军人，实习待培人员，从外地、外单位调入和改变工种的职工，进行“入厂教育、车间教育、班组教育”的三级教育。学习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颁发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工厂一般安全生产规则、规定；车间安全守则；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与管理；机械设备的性能、特点及注意事项；安全装置的使用与维护保养；工作场地安全卫生要求；预防工伤事故的措施等。

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大量招收新工人。从1958年至1960年，全省共招收新工人149万人。由于不经培训，盲目上岗，致使伤亡事故大幅度上升。

1963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要求：企业单位必须认真地对新工人进行安

全生产的入厂教育、车间教育和现场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准进入操作岗位；对电气、起重、锅炉、变压容器、焊接、车辆驾驶、爆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工人，必须进行专门的安全操作技术训练，经考试合格后，才能准许操作；企业单位必须建立安全活动日和在班前班后会上检查安全生产情况等制度，对职工进行经常的安全教育。并结合职工文化生活，进行各种安全生产的宣传活动；在采用新的生产方法、添设新技术设备、制造新产品或调换工人工作的，必须对工人进行新操作法和新工作岗位的安全教育。

“文化大革命”中，安全生产无人过问，安全生产教育也被“政治教育”所替代。

1974年，省劳动局组织编绘了劳动保护宣传挂画，由劳动人事出版社印刷出版，发往全国各地。

1980至1984年，开展了“消除隐患、遵章守纪、实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的“安全月”活动。1984年，省和济南、青岛两市建立劳动保护教育中心，对企业中层以上干部、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业务技术培训和考核。1985年11月，济南市劳动保护教育中心、市劳动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总工会联合举办了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美术摄影、书法展览。展品700件，参观人员1.5万名。展览结束后，将展品汇集成册，送往国际劳工组织和欧、美一些国家进行交流。1983年，省劳动局，省总工会联合下发了《关于筹建劳动保护教育中心及教育室的通知》，至1985年底，建立劳动保护教育室130个。1985年，对从事电工、起重机械、金属焊接、厂矿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等四种作业人员，普遍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工作。至年底，共培训四种作业人员25250名。

二、安全生产检查

1951年和1952年开展《工会法》大检查和增产节约运动，进行了三次全省规模的安全卫生大检查，以后作为一项经常工作坚持下来。发现并解决的问题有20万件，用于改善安全卫生的经费600亿元（旧币）。1961年，省劳动厅、煤炭厅、公安厅组成三个小组，赴新汶、淄博、枣庄矿务局和坊子煤矿，对通风瓦斯管理、机电检修，火药放炮和防排水工作进行检查。对18389人进行审查，不适合要害部位工作的有489人，即时调离185人，尚未调离的做了妥善安排。巷修队伍2292人，修巷91647米。通风人员2178人，瓦斯检查员322人。淄博矿务局所属各矿尚未密闭的老采区有194处。没有回风道的工作面10个，枣庄局9个，不通畅的14个。安装避雷器735组，加固线路84条，273.16公里。共查出问题5512条，限期解决3579条。

1963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我省进行了传达贯彻，要求形成制度，省一至二年检查一次，地市和主管部门一年检查一次，企业在“五·一”、“十·一”、新年、春节前各检查一次。此外，还有机械、冶金等部门间互查。

1970年12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革委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日程上，检查安全生产的思想、制度、纪律和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严格组织纪律和事故处理。从此，恢复了劳动保护工作的管理机构，设立生产小组的安全员，恢复和修订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安全制度，进行了设备检修和安全检查。有的产业和地区还在自查的基础上组织了互查。许多单位把安全生产作为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一项重要评比条件，开展了同行业的安全竞赛和安全生产流动红旗赛。

1980年4月，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安全月”活动。我省从1980年至1984年每年的5月份为“安全月”，并在全省展开。

“安全月”活动的重点是以安全生产大检查为主，主要检查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单位建立和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情况，对已知事故隐患的解决情况，重大死亡事故的处理情况，特殊工种工人培训、考核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对已普查的五种毒物危害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情况等。

三、劳动保护措施计划

建国初期，厂矿企业的安全生产无统一计划，每次安全生产检查出的问题，有的令其立即解决，有的限期改善。1953年进入有计划建设时期，部分企业将历年安全生产检查中未解决的问题编入年度生产技术财务计划。1954年贯彻执行劳动部《关于厂矿企业编制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通知》，当年编制计划的企业有161个，与当年的生产技术财务计划同时编报和审批，排入企业的进度计划和科室车间的作业计划，企业行政与工会签订劳动保护协议书。1955年为194个，1956年为270个，1957年为334个，大中型厂矿多数建立了每年编制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制度。1954年至1957年，实施安全措施项目10825个，投资1577.3万元（新币）。范围包括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主要目的一切技术、组织措施，解决了许多工业生产中的粉尘、高温、有毒气体和煤矿坑下的通风照明、排水及其它机械安全设备等严重危害安全生产的重大关键问题。1958—1962年，在“大跃进”的影响下，企业停止编制劳动保护措施计划。1963年，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统一规定了安全措施项目范围、职责程序和经费开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逐步走向正轨。“文化大革命”中，一度再次停止编制

劳动保护措施计划。从1974年起，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通知》，企业恢复编制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工作。国家与省每年都拨一定数量的经费，用于改善企业的劳动条件。

附：1974—1985年国家及省安排劳动保护技术措施项目、经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国 家 安 排			省 安 排		小 计	
	项 目	国家补助	自 筹	项 目	省补助	项 目	资 金
1974	5	40	24.8			5	40
1975	17	117	48.8	40	334	51	451
1976	12	110.5	62	47	370	59	480.5
1977	18	111	78	25	193	43	304
1978	18	156	66.4	34	160	52	316
1979	29	260	139.2	24	333.7	53	593.7
1980	24	252	105.4	33	447.5	57	699.5
1981	17	145	31	45	536	62	681
1982	10	142	39	12	173	22	315
1983	23	198	64	6	185	29	383
1984	19	131	115	1	20	20	151
1985	8	190	10	4	50	12	240
合 计	200	1852.5	783.6	271	2802.2	471	4654.7

四、伤亡事故

建国初期，除少数大型企业外，大部分厂矿企业作业仍是肩挑人抬，体力劳动占的比重大。企业领导有“重机器轻人”、“重生产效率、轻安全生产”的思想。1951年1—9月份，全省工人因发生事故伤亡6747人。淄博共伤亡2000人。济南工业局三厂雷管爆炸一次伤了三名工人；国营贾汪煤矿夏桥井3127人，七月份请病假800人，韩桥井930人，请病假117人；因疾病不能劳动的，夏桥井103人，装卸队110人。1951年底在开展全省规模的“向忽视劳动保护的现象作坚决的斗争”的同时，大张旗鼓地严肃处理了一批严重事故。1952年，全民所有制职工因工死亡78人，煤矿百万吨煤死亡率1.15人。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组织贯彻国家颁布的“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颁发《山东省建筑工程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暂行办法》，《山东省工厂电气安全暂行办法》。进行劳动保护安全检查，伤亡事故逐年下降。

1958年，生产建设“大跃进”，煤炭工业大上。4—10月，破土动工的矿井有临沂大芦湖等七对矿井，各地有1400对小煤窑，煤矿职工由1957年的4.5万人增到53万人。秋季，“全民大办钢铁”各地建起了小高炉、小土炉、小转炉，冶金系统职工由1957年的1.1万人增至46.8万人。全省职工274.8万人，为1957年的两倍。在“左”的思想指导下，规章制度被破除了。1959年9月，枣庄矿区山家林矿南井透水 and 溢出硫化气体，淹死、中毒死亡职工45名。1958年职工死亡334人，负伤频率10.99；1959年死亡658人，负伤频率9.62；1960年死亡935人，负伤频率3.93。

1961—1963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国家劳动部提出的“以继续扭转伤亡事故为中心，普遍地做好劳逸结合、全面地加强劳动保护工作”的精神，

大量关、停、并、转冶金、煤炭企业，保留冶金企业22处，矿山企业17处，三年内精简职工100万人。恢复和建立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内容的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工程质量验收，安全教育，安全生产检查，事故报告、分析，设备维护检修等制度。督促协助煤矿企业落实“煤矿保安暂行规程”。减少煤炭、冶金、化工系统的透水、火灾、瓦斯、冒顶片帮、车辆伤害、触电、放炮、爆炸等事故。1961年全省职工因工死亡432人。煤炭、冶金占67.8%；淄博、泰安、青岛、枣庄、潍坊占70%。三年共死亡424人。

“文化大革命”中，劳动机构一度陷于瘫痪。劳动保护法规被视为“管、卡、压”，职工人数仅1970、1971、1972三年增加59.3万人。1968年10月，新汶矿务局华丰矿发生煤尘爆炸事故，死亡108人，伤66人，破坏巷道2040米。1969年4月，该矿泮西煤矿发生煤尘爆炸事故，死亡125名，伤108人，破坏巷道3700米，停产7个月。

1978年后，国民经济恢复调整，劳动保护工作由行政管理逐渐向国家监督检查过渡。建立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开展劳动保护科学研究。实行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制度。劳动部门参加项目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监督企业建立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1978—1980年平均每年死亡602.3人，重伤1762人；1981至1985年平均每年死亡360人，重伤1027人。

1952—1955年工业交通及建筑企业职工伤亡情况（一）

年 份	职工总人数	事故次数	重大事 故次数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轻伤人数	财物损失 (万元)
1952	2106387	14522	124	78	415	14441	473451.9
1953	854088	17855	76	81	206	17837	824919
1954	2374697	12377	42	42	93	12473	718873.3
1955	194909	13088	36	42	143	13028	76935.71
合 计	5530081	57842	278	243	857	57779	1994184.91

1956—1967年职工伤亡事故统计(二)

单位: 人

年 份	职工人数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轻伤人数	负伤频率
1956	249772	72			8.96
1957	841166	79			9.98
1958	333806	334			10.99
1959	740792	658			9.62
1960	1115072	935	2325	53593	3.93
1961	1209590	379	925	36398	3.10
1962	690245	247	780	37223	14.0
1963	609307	164	738	36521	15.2
1964	612589	112	784	31061	13.38
1965		147			
1966		130			
1967		105			
合 计		3362			

1971—1985年职工伤亡事故统计（三）

单位：人

年 份	死 亡	重 伤
1971	553	1409
1972	414	1485
1973	460	1888
1974	339	855
1975	562	1745
1976	584	1758
1977	633	2080
1978	689	2103
1979	605	1871
1980	513	1412
1981	422	1283
1982	373	1243
1983	342	1007
1984	301	773
1985	363	831
合 计	7153	21691

第三节 矿山安全监察

一、机构

我省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自建国以来，由各级劳动行政部门的劳动保护机构统一实行监督检查。1982年2月，国务院颁发《矿山安全条例》和《矿山安全监察条例》。4月，省劳动局设立矿山安全监察处，对全省的矿山安全进行监察。济南、青岛、枣庄、烟台、潍坊、泰安、济宁、临沂等市、地区的劳动部门相继设立矿山安全监察室（组），新泰、莱芜、宁阳、昌乐、招远、黄县、淄博市的张店、枣庄市的台儿庄、市中、山亭等县（县级市、区）的劳动部门也相继配备了矿山安全监察员。省总工会、地方煤炭局、枣庄矿务局等单位设立了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或监察员。1985年底，全省共任命矿山安全监察员66人。

二、矿山安全监察

1982年以后，劳动部门参加矿山基建工程的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1983至1985年间，投资95万元帮助企业改善安全措施。1984年以前，只统计上报国营矿山和县以上集体的矿山工伤事故。1984年6月，开始建立乡镇矿山企业工伤事故报告制度，各类矿山企业的工伤事故处理均由劳动部门进行检察。